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赵福君先生、曾超先生、党毅先生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冯运生先生、王勇先生、朱克实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未发现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但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三、经审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能力，同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其中，朱克实先生、王勇先生均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赵福君先生、曾超先生和党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冯运生先生、王勇先生和朱克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9月27日